

# 周恩來年譜

一九四九——一九七六 上卷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

周恩來



# 周恩来年谱

一九四九——一九七六 上卷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主 审 李 琦

主 编 力 平 马芷荪

副主编 熊华源 安建设

本卷撰稿 熊华源

中央文献出版社

## 出版说明

一、周恩来是本年谱谱主，书中叙述谱主的活动，一般均省略主语。

二、本年谱按年月日顺序记事，有少数条目则根据需要采用纪事本末方式撰写。一条中包括不同月日多次活动的，开头用第一次的时间，其余各次的时间在行文中出现。

三、年谱中同一时间有多条内容的，在第一条开头写明时间，从第二条起用“△”号表示与第一条时间相同。

四、条文中力求标明每项活动的具体日期，有些日考订不清的写旬，旬考订不清的写月，依此类推。一般放在句末（月末），有些放在句中（月中），是编写者大体能断定其时间的。

五、凡谱主与他人联名发的函电文件，其名次一般均按原件顺序排列。谱主为首的，一般不出谱主姓名，只写明和某某、某某从事了何项活动。

六、本年谱适当反映了某些重要的背景材料，按时间顺序排列在文中。

七、对有两种不同说法的同一件事，除有些经研究能认定一种说法的以外，有的在采用倾向的说法同时，另一种说法在注内说明；有的时间确定不了的，则用括号注明另一种说法认为的时间。

八、本年谱对于文中涉及的有些人 and 事，作了简单的注释。

## 目 录

|              |       |
|--------------|-------|
| 1949 年 ..... | (1)   |
| 1950 年 ..... | (20)  |
| 1951 年 ..... | (112) |
| 1952 年 ..... | (208) |
| 1953 年 ..... | (277) |
| 1954 年 ..... | (343) |
| 1955 年 ..... | (437) |
| 1956 年 ..... | (534) |

## 1949年 五十一岁

**10月1日** 下午二时，出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上，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副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和全体委员宣布就职。会议一致决议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中央人民政府施政方针，并选举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并责成他们从速组成政府机构，执行各项政府工作。

△ 下午三时，出席三十万军民在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典礼。会上，毛泽东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宣告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公告》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

△ 以外交部长名义发出公函，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通知各国政府。

**10月初** 和毛泽东、刘少奇等研究并草拟中央人民政府各机

构（政务院、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以及政务院所属各委、部、会、院、署、行负责人人选问题。十三日晚，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初拟的政府各机构以及政务院所辖各单位负责人名单。十五日，在中共中央召集的有五十五名各民主党派、各群众团体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上协商政府各机构负责人名单，介绍中共中央广泛征询各方面意见后提出这个名单的情况，请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在十六日、十七日就名单所提人选进行研究，提出修正意见。十八日，出席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和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委会联席会议。会议最后确定了政府各机构负责人名单。

**10月3日** 出席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作关于中苏建交问题的报告，提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王稼祥为中国驻苏联大使；并说明外交部即将发表声明，通知原国民党政府驻外使馆，一律停止活动，听候交接。

△ 就苏联政府收到中国政府公告于本月二日来电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事，电复苏联葛罗米柯副外长：欢迎中苏两国立即建立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对苏联“成为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个友邦”，感到无限的欢欣。十日，前往车站，同董必武、郭沫若、聂荣臻<sup>①</sup>和各民主党派负责人以及首都群众三千余人迎接苏联首任驻华大使尼·瓦·罗申，在致祝词时说：“中苏两国的邦交，中苏两国人民的深厚友谊，今后经过罗申大使的努力，将会更加发展和巩固起来。”本月，先后电复保加利亚、罗马尼亚、

---

<sup>①</sup> 董必武，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华北人民政府主席；郭沫若，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聂荣臻，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北京市市长。

匈牙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波兰、蒙古等七国外交部长，欢迎这些国家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照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临时政府外交部长，声明中国决定同其建立外交关系。

**10月7日** 出席第二次政协党组会议，对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进行总结。指出：这次会议是成功的。主要表现在：（一）在政治上，参加会议的四个阶级的代表一致接受并通过了《共同纲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和《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根据这些纲领、政策和法令提出的原则，我们依靠中国人民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实现了“在这个基础上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国家，首先是苏联以及新民主主义国家”的根本任务。这就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和刚建立的人民政权能够巩固起来。（二）在组织上，我们实行了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广泛的民主，高度的集中，对包括《共同纲领》和两个组织法在内的所有重要问题，事先都同各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进行过充分协商。

**10月8日** 同出席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各单位首席代表协商如何开展全国委员会的工作问题，并介绍正在拟定的政协全国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内容。会议一致认为当前最急迫的任务是：（一）选举产生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会，以便领导工作；（二）具体规定今后如何开展工作。

**10月9日** 出席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发言说：全国委员会不仅在定期开会期间讨论重大问题，而且在平时也要进行工作，实现全国政协《组织法》规定的有关任务。平时有准备，到全国委员会开定期会议的时候，才能有更好的议案提出。常务委员会是主持日常工作的机构，但是单有常务委员会还

不够，有很多工作要有大家来参加，因此建议建立几个工作小组，在常务委员会指导和秘书长的具体领导下，使全国政协工作能够分类进行。同时，经过各个小组研究讨论，将审议意见提到常务委员会，再由常务委员会考虑，决定是否成为议案或是作为一种意见转给政府部门参考。还在会上作了关于政协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人选协商经过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政协全国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副主席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秘书长李维汉，以及常务委员们。

△ 所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完稿。《工作条例（草案）》确定分设政治法律、财政经济、文化教育、外交、国防、民族事务、华侨事务、宗教事务等八个工作组，开展研讨和审议工作。毛泽东审阅后批：“即刻付印。”

**10月10日** 以外交部长名义电复前国民党政府驻法国大使馆暨驻巴黎总领事馆全体人员，欢迎他们宣告脱离国民党，听候人民政府接管，号召在国外的一切前国民党政府使领馆人员效法，并宣布对所有这种脱离反动政府的有功人员，“本部均将量才录用，使能对于祖国有所贡献”。

**10月11日** 赴中国民主建国会领导人黄炎培家长谈，劝说黄<sup>①</sup>出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并协商民建其他领导人在政府中的任职问题。说：在新政府任职，不同于在旧社会做官，现在是人民的政府，是为人民服务。在全国政协会议上，由全国各党派一起千斟万酌制定的《共同纲领》，就是为人民服务的“剧本”。我们编了“剧本”，自己怎能不上台唱呢？次日晚，周恩来

---

① 黄炎培，北洋政府时期曾两次拒绝当局任命他为教育总长。

再次登门时，黄同意担任公职。

**10月12日** 在中共中央统战部招待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领导人的茶话会上讲话，阐明：在新民主主义政权建设过程中，不应该也不可能采取欧美旧式民主，一党在野，一党在朝。关于民革的发展方向和前途问题，指出：中国国民党的人员构成分为三层两类，党员分上、中、下三层，三层中有好坏两类，即反动与不反动。它的下层多是被强迫参加的，大都是好的，由于他们本不是自愿参加的，因此现在不承认自己是国民党；中层大都是专门人才，即在旧政权中工作一二十年的中高级职员、教授、专家等等，这层人有几十万，好坏参半；上层数目不多，这里面好人少，坏人多。鉴于这一情况，中层广大职教公务人员应当是民革主要发展对象。希望民革朋友在这方面多做工作，争取他们，使他们懂得如何为人民服务。

**10月19日** 出席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会上就新中国外交情况作简要报告。会议任命了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和正副总参谋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和委员，最高人民检察署副检察长和委员，政务院副总理、政务委员、正副秘书长及其所属各委、部、会、院、署、行的负责人员。毛泽东被任命为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刘少奇、周恩来、彭德怀、程潜被任命为副主席。会议决定由周恩来主持中央军委日常工作。被任命为政务院副总理的有董必武、陈云、郭沫若、黄炎培；被任命为政务委员的有谭平山、谢觉哉、罗瑞卿、薄一波、曾山、滕代远、章伯钧、李立三、马叙伦、陈劭先、王昆仑、罗隆基、章乃器、邵力子、黄绍竑；李维汉为政务院秘书长；

被任命为政务院所属各委、部、会、院、署、行正职<sup>①</sup>的有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董必武、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郭沫若、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谭平山、内务部部长谢觉哉、公安部部长罗瑞卿、财政部部长薄一波、贸易部部长叶季壮、重工业部部长陈云、燃料工业部部长陈郁、纺织工业部部长曾山、食品工业部部长杨立三、轻工业部部长黄炎培、铁道部部长滕代远、邮电部部长朱学范、交通部部长章伯钧、农业部部长李书城、林垦部部长梁希、水利部部长傅作义、劳动部部长李立三、文化部部长沈雁冰、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卫生部部长李德全、司法部部长史良、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绍禹、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维汉、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何香凝、科学院院长郭沫若、情报总署署长邹大鹏、海关总署署长孔原、新闻总署署长胡乔木、出版总署署长胡愈之、人民银行行长南汉宸。

**10月20日** 和林伯渠、齐燕铭<sup>②</sup> 商议政务院所属七个委员会（政治法律、财政经济、文化教育、人民监察、法制、华侨事务、民族事务）成立事宜。这些委员会先后于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成立。

△ 前往机场欢送外交部副部长、中国首任驻苏联大使王稼祥赴任，并对他说：建立国家的外交关系，派大使，搞外交，我们经验太少，你赴任后要多总结经验，推动我们外交工作的发展。

△ 出席中央军委第一次会议，讨论人民解放军继续向全国进军和今后的建军问题。

---

① 十月一日举行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任命周恩来兼外交部部长。

② 齐燕铭，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政务院副秘书长。

**10月21日** 主持政务院第一次政务扩大会议，宣布政务院成立，并作《关于政务院的成立和政府机关的组织与干部问题》的报告。说明：政务院是首脑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之下，进行国家事务工作。政务院和它下属的四个大委员会和三十个行政部门是以华北人民政府为基础组建的，是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上科学分工的机构。政府正在草创中，政权机关需要很多人工作。政务院及其所属机构工作人员由三部分人组成：一是长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同志，二是前国民党政府的旧职员，三是在旧社会里被埋没的知识分子和新教育出来的学生。这三部分人各有长短，希望大家团结起来，取长补短，加强思想意识和工作作风的修养，搞好工作。强调：政务院既已成立，各个部门就应制定各自简要的工作条例和组织条例，这样，一方面可以不约束大家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同时又可以约束自由主义。会议通过政务院代理秘书长和政务院政法、财经、文教等委员会正副秘书长人选，决定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

**10月25日** 主持政务院第二次政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接收前国民党政府中央机构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原则：（一）各机构由中央人民政府逐步接管，中央接管前由地方代管；（二）提请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中央统一接管工作机构；（三）对原各机构工作人员，将在调查研究后因才使用，合理分配工作。会议还决定：（一）提请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发布命令，宣布华北人民政府工作结束<sup>①</sup>，原华北人民政府所辖五省二市归中央直属；（二）政务院各委、部、会、院、署、行以华北人民政府为基础建立工作机构，于

---

<sup>①</sup> 十月三十一日，华北人民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二十七日命令结束工作，正式向政务院办理移交。

十一月一日正式开始办公。

**10月26日** 和薄一波、聂荣臻、傅作义<sup>①</sup> 陪同毛泽东接见绥远军区负责人高克林、姚喆、裴周玉，商谈对绥远起义部队的团结改造问题和绥远两方政府、两种军队领导机关合并后的人事安排问题。

**10月28日** 主持政务院第三次政务会议，并作关于中央人民政府各机关外文译名的报告。会议初步通过《政务院及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sup>②</sup>、《政务院指导接收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还通过绥远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名单，决定提请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10月30日** 向出席第一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的高级干部讲话，阐释公安工作的任务、方针、政策和业务建设等问题。强调：经过党培养了几十年的老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损失不得的，公安部门要时刻警惕敌人可能进行的暗杀活动，像北京、上海、天津、广州等大城市的首脑部门一定要有部队警卫。

△ 同罗瑞卿等谈：公安部队的待遇要和解放军一样。服装有点区别就行，不必太多。警察的帽花用国徽。

△ 为《南侨日报》创办三周年纪念题词：“为宣扬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而奋斗，为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而奋斗。”

△ 为上海纸业革新促进会题词：“自力更生，发展造纸工业，

---

① 薄一波，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华北军区政治委员、中央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聂荣臻，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二书记、华北军区司令员；傅作义，原国民党华北“剿总”总司令，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绥远省军政委员会主席、水利部部长。

② 十二月二日政务院第九次政务会议正式通过这个《通则》，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后，《通则》于同月五日公布实施。

提倡土产，推广使用范围，都值得大家学习。”

**11月1日** 就一些政府部门大量购房，有的甚至高价抢购，引起北京房价猛涨一事，通令政务院所属各部门：凡需购房，均须向政务院呈报房屋情况和价目，经指定机关审批始得购买，否则以违法论。同时函告全国政协、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希望采取同一办法，通知所属遵照办理。

**11月2日** 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政务院党组<sup>①</sup>正副书记和政务院所属各委、部、会、院、署、行分党组书记名单。周恩来任政务院党组书记兼外交部党组书记，董必武、陈云分别任政务院第一、第二副书记。

**11月3日** 向毛泽东主席报告，政务院印已于本月一日起启用。并将此情况函告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政务院所属各部门和华北五省二市。

**11月5日** 应苏联塔斯社之请，为纪念十月革命撰写《十月革命的光辉永远照耀着我们》一文。

**11月7日** 审改《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组织党委会的决定（草案）》。九日，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这个决定。

**11月8日** 在外交部成立大会上讲话，强调：我们应该根据马列主义的观点，认真整理我们在抗战以来的对外斗争经验，“使它科学化、系统化，而成为一门学问”。“我们应当把外交学中国化”。在会上阐述了新中国外交的基本立场，指出：“中国的反动分子在外交上一贯是神经衰弱怕帝国主义的。”“中国一百年来来的

---

<sup>①</sup> 由在政务院担任负责工作的中共党员组成。政务院所属委、部、会、院、署、行等机构设分党组。

外交史是一部屈辱的外交史。我们不学他们。”我们不学清朝的西太后、北洋军阀的袁世凯、国民党的蒋介石跪在地上办外交。我们“要认清帝国主义的本质，要有独立的精神，要争取主动，没有畏惧，要有信心”。“今天开辟外交战线，首先要认清敌友。”“我们现在的外交任务，是分成两方面的。一方面，是同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建立兄弟的友谊。”“另一方面，是反对帝国主义。”“外交工作有两方面：一面是联合，一面是斗争。”“对兄弟国家战略上是要联合，但战术上不能没有批评。对帝国主义国家战略上是反对的，但战术上有时在个别问题上是可以联合的。”还强调：“外交是代表国家的工作”，“一切都要正规化，堂堂正正地打正规战”。我们应加倍小心，必须有严格的组织性、纪律性，遇事要仔细分析研究，不能乱搞，不能冲动，否则就要打败仗。我们处理外交事务，“一切都要事先请示、商讨，批准后再做，做完后要报告，这一点很重要”。

11月11日 主持政务院第五次政务会议，就政务院及其所属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问题指出：现在，我们国家是新民主主义的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中国封建时代任免国家工作人员的办法，对于我们都不适合。对于人才，我们要敢于提拔，但不能滥用私人，凭主观喜怒来评定和提升干部。我们的标准是要看他的历史、工作态度、经验和能力，以及群众对他的认识。会议通过《政务院组织条例（草案）》，并决定首先组织指导接收工作委员会华东区工作团，统一指导和处理华东区有关前国民党政府中央各机关的接收事宜。

△ 为统一接收前国民党政府中央各机关，签发政务院关于成立指导接收工作委员会公函，说明政务院已决定派陈云、董必武、邵力子、章乃器、黄绍竑和郭春涛参加该委员会，陈云为主

任。

11月12日 在农工民主党第五次全国干部会议上讲话，指出：抗日战争开始后，农工民主党同中共合作得很好。一个革命政党不必害怕自己消灭，但农工民主党还没有到这个时期，它还有它的历史任务，不能让它无疾而终。

△ 致函九日在香港宣布起义的中国航空公司、中央航空公司全体员工，表示欢迎，勉励他们坚持爱国立场，努力进步，为建设新中国的人民航空事业而奋斗；宣布两个航空公司财产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并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管辖，任命刘敬宜、陈卓林仍为两公司经理。十五日，在欢迎两个航空公司起义人员的招待会上说：新中国的民航事业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建设新民航，人才是主要的。起义人员的前途是光明的，我们要争取两个航空公司起义人员都能从~~中~~找到~~了~~这“星星之火”，一定能够“燎原”。

11月13日 起草中共~~中央致王稼祥、李维汉、曾涌泉电~~，告知毛泽东将于十二月初访苏。

11月15日 分别致电~~联合国秘书长特吕格弗·赖伊~~、联合国大会主席卡洛斯·罗慕洛，~~声明：人民解放战争业已获得了决定性的全国胜利，国民党政府已丧失其合法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全体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国政府正式要求联合国立即取消“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团”参加联合国的一切权力。~~

△ 致新华社驻布拉格分社社长吴文焘并告王稼祥电：“李四

光<sup>①</sup>先生受反动政府压迫，已秘密离英赴东欧<sup>②</sup>，准备返国，请你们设法与之接触。并先向捷克当局交涉，给李以入境便利，并予保护。”

**11月18日** 主持政务院第六次政务会议。会议听取陈云、董必武、罗瑞卿分别报告物价问题、指导接收工作情况和公安会议情况，决定成立专门小组，研究解决通货膨胀问题。周恩来指出：最近的通货膨胀，是因为我们所解放的地区扩大了，而在这些新区一开始不可能有很多的税收，相反支出还要增加，这就造成开支很大，票子发得很多，物价当然会上涨。我们应当承认今天的通货膨胀，并且向人民说明通货膨胀一时还是不可避免的。因为：首先，胜利方才开始，战争尚未结束。为了解放全中国，军队将可能增加到五百万人以上，军费就不能不增加。第二，在新解放区还会增加大量公务人员，不能裁掉，只能留用。但是，战争所带来的负担是胜利的负担，所遇困难是胜利中的困难。这同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物价上涨、负担增加有本质的区别。强调解决通货膨胀问题的办法是：（一）恢复生产。今天的工作中心是恢复生产，凡对恢复生产有利的都要尽量发展。要想恢复生产就必须依靠农村生产，它是可靠的基础。在城市，重点在恢复工业生产。生产增加了，税收就可增加了。（二）开源节流。办法是：首先，农村的负担还不能减少。第二，新解放区的城市在安定后，就应收税，要适当，不能收少了，不可以使农村负担太重，城市负担太轻。第

---

①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已任命李四光为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② 以后因情况变化，地质学家李四光没能取道东欧，而是经瑞典、意大利辗转回国。

三，发行公债，将公债变成储蓄手段，使游资不动，我们用折实公债保证其信用。第四，借外债。总之，“源开得越多，源与流的比重就会好起来”。（三）正确运用金融物价政策。

△ 约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中央军委委员张治中<sup>①</sup>谈话，希望他今后在西北多做一些工作，并商定张去兰州同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兼政委彭德怀<sup>②</sup>一道视察刚解放的新疆省。

△ 在安东海军学校副校长张学思向中央军委报送的《关于学校教育的初步意见》上批：“再从起义人员中选一些政治可靠的青年，分入普通班与速成班，然后才能鼓励来者。”

**11月20日** 接见各解放区水利联席会议代表，用“大禹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的故事，勉励水利工作者要下决心为人民除害造福。指出：水利部的工作和各方面都有关系，必须搞好，否则，全盘计划都会受到影响。中国人民长期以来受尽了水旱灾害的折磨。水利工作做的是开路的工作，“种树”的工作。水利工作本身就是为人民服务。假如中国的全部水能都能利用，那将是一件多么伟大的事业呀！水利工作是有前途的，将来不只诸位去做水利工作，我们还应该动员更多的青年去做。

**11月21日** 对在中南海办公的政府机关全体工作人员讲话：人民政府一切工作都在草创中，没有前例可援。我们根据需要创立的许多机构，并不完备，应该根据实际情况作些变更。我们不要像旧官僚那样，不用脑子，只是墨守成规、按部就班地办事。这在封建社会就叫“循吏”。新政府的工作人员不仅要完成政府所决定的工作，还要负责改进这个机构。人民政府不仅要求工

---

①②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西北军政委员会成立，彭德怀任主席，张治中任副主席。